


國華集團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澄清公告

茲提述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之英文版本(「業績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業績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附註1之「合資格股東之供股(「供股」)」至「合資格股東之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及「供股可順利完成」至「公開發售可順利完成」。

董事會亦謹此澄清業績公告兩節，為避免任何可能之混淆及誤解風險，以下載列為(a)「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報告之概要」一節及(b)「暫停辦理過戶登記」一節之完整陳述：

(a) 審核委員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概要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組成審核委員會。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頌歌苓女士、孫揚楊先生及李元剛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及工作概要載於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本集團之年報已由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

於獨立核數師報告內，核數師加入以下之核數師意見一段，以引起股東垂注。

「儘管本核數師並無保留意見，但本核數師注意到，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附註1呈列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負債總額較其總資產高出約14,300,000港元，並於該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81,400,000港元。該等狀況連同編

製財務報表之基準附註1所載之其他事宜表明存在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抱有重大疑問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b)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得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定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轉讓表格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或之前就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另行刊發公告。

代表董事會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俊莉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馬俊莉女士、吳騰先生、張大慶先生、任錚先生、張開冰女士及張軍先生；並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頌歌苓女士、孫揚陽先生及李元剛先生。

* 僅供識別